

证券代码：600169

证券简称：太原重工

公告编号：2024-035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 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情况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于 2024 年 6 月 21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经过了适当的通知程序，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第一百一十五条规定：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于会议召开五日以前书面通知董事。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董事会。

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发出召开董事会的通知及会议资料。

(三) 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出售及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拟将拥有的拉弹泡项目资产按基准日 2024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值划转给全资子公司太重（察右中旗）新能源实业有限公司，同时将察右中旗公司持有的风电设备（塔筒）制造业务相关资产按基准日 2024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值划转给太原重工母公司，之后将察右中旗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太重集团，出售资产价格为 95,924.32 万元；同时购买太重集团持有的山西太重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的 100%股权，购买资产价格为 45,784.96

万元，出售和购买资产价格的差额由太重集团以现金支付。

本议案经公司 2024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董事会审计与风控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太原重工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出售及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关联董事韩珍堂先生、陶家晋先生、王省林先生均回避了上述关联交易的表决。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太原重工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24 年 7 月 8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出售及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太原重工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38）。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太原重工关于 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22 日